#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 无锡分行个人信息管理政策

核定层级：总经理
法令遵循处 拟定
2021.11.01制定
2026.03.30修正

第一条（目的）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订定本个人信息管理政策(以下称本政策)。

第二条（范围[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政策。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政策: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个人信息的处理[2]）

本分行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着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本分行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

[1]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 条

[2]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7 条

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四条（敏感个人信息[3]的处理规则[4]）

本分行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本分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本分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除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五条（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之处理[5]）

本分行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除遵循第四条之处理规则外，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第六条（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6]）

个人有权向本分行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7]、第三十五条[8]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本分行应当十五日内，为准驳之决定；必要时，得予延长，延长之期间不得逾十五日，就前述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或延长处理時间的，应将其原因以书面通知请求人。[9]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

---

[3]依據 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8 条，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漏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分、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9 条、第 30 条

[5]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1 条

[6] 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5 条、第 46 条

[7] 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8 条第一款:「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8] 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5 条:「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9] 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0 条第 1 款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本分行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本分行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本分行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本分行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主动删除个人信息时，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第七条（个人信息档案之正确性）

本分行应确保与维护个人信息档案之正确，并应主动或依当事人之请求更正或补充之。

第八条（个人信息保存）

本分行严禁以私人行动装置(如手机、iPad等)就涉及客户个人资料之相关文件、影像等，进行拍照、录影或留存，或利用私人信箱进行传输；倘因实际作业所需，应请客户自行将相关资料寄至分行承办人员之本行公务用个人电子邮箱(例如NOTES信箱、Protal信箱)，并立即作业后删除前述档案。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因执行业务所必须之保存期间或依个别契约就数据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分行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10]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本分行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本分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分行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九条（个人信息联络窗口）

本分行由合规主管担任个人信息管理联络窗口，负责本政策落实执行，提供当事人行使个人信息之权利与相关咨询。

[10] 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9 条、第 47 条

第十条（个人信息安全事故[1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本分行除依照「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个人资料安全事故通报及处理办法」之规定办理外，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合规部门和个人。

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本分行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本分行的联系方式。

本分行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本分行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本分行通知个人。

第十一条（个人信息委外管理与监督）

本分行于委托处理个人信息时，应依照「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作业委外处理内部管理规范」之规定办理，妥善监督受委托单位，明定受委托单位信息安全责任及保密规定，并列入契约要求受委托单位遵循并定期予以查核。

本分行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12]。

第十二条（个人信息传输保护）

本分行应具备适当充分之传输机制，以确保个人信息于境内外传递之安全，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之相关规定。[13]

本分行与自然人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因内部管理或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自然人客戶个人信息者，应取得其所签署之「上

[11]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7 条

[12]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3 条

[13]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个人信息授权书」。[14]
本分行应定期统计向境外提供之个人信息人数，如累计達九千人，应以单位主管授权通告，载明相关内容及拟定之管理措施通知总行法令遵循处；如当年度累计达１万人时，应依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七条等相关规定[15]，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分行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但外部法令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定期合规审计）

本分行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应每年由总行稽核处或由本分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合规审计[17]，本分行接获查核报告后应即时通知总行法令遵循处，并于「国外分行法令遵循执行情形汇报表」载明相関內容。

前款由总行稽核处或专业机构办理之审计，不得连续三次以上由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18]办理;倘係委托专业机构办理者，

[14]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9 条

[15]2024.03.22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

[16]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 条、第 56 条

[17]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4 条、2025.02.12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第 3 条

[18]「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指具体负责执行并办理审计个人信息合规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而非

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委托同一专业机构及其关联机构。[19]

第十五条（附则）

本政策如有未尽事宜，悉依总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个人资料管理政策」、「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个人资料档案安全维护准则」、本分行及总行所在地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与解释文件办理。

第十六条（核定层级）

本政策经总经理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组织权限层面上的负责人。

[19] 2025.02.12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第 15 条

附件一

#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规章检核表 Monitor Index

规章名称 Name：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无锡分行个人信息管理政策

拟定单位 Unit：法令遵循处

| | | |
|---|---|---|
| 基本资料 Basic information | 因应外规订定 Responding to external regulations | ■是 Yes<br>□否 No |
| | 核定层级 Approved level | □股东会 Shareholders' Meeting<br>□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br>□常务董事会 Board of Managing Directors<br>■总经理 President<br>□其他 Other |
| | 内外规依据 Basis for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gulations | ■有 Yes<br>(如有，请续填以下字段*)<br>(If yes,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fields*)<br>□无 No |
| | 1. 外部法令 External decree | 1.2021.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3 条、第 28 条~第 31 条、第 35 条、第 39 条、第 45 条~第 47 条、第 50 条、第 54 条~第 57 条、第三章。<br>2.2024.03.22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br>3.2025.03.10 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br>4.2022.07.07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br>5.2025.06.27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br>6.2025.02.12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第 3 条、第 15 条 |
| | 2. 外部函令 External interpretative letters | 无 |
| | 3. 内部规章 Internal regulations | 1.2024.04.01 个人资料安全事故通报及处理办法<br>2.2023.11.30 作业委外处理内部管理规范<br>3.2021.03.27 个人资料管理政策<br>4.2025.08.15 个人资料档案安全维护准则 |

| 控管指标及管理报表 Index | | | | | | | |
|---|---|---|---|---|---|---|---|
| 项目 Item | 管理单位 Manageme-nt Unit | 签核层级 Approved Level | 审阅频率 Review Frequency | 控管依据 Control Basis | 控管目的 Control Purpose | 内控重点 Control Point | 因应措施 Measures |
| EAST-关联关系表 | 无锡分行 | 合规主管 | 每半年 | 本政策第 12 条 | 符合法令规定 | 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人数统计 | 达一定人数時应通知总行法令遵循处 |

*项目说明如不符需求请自行斟酌修正

*如无具体重要管控指标及管理报表，请叙明「无重要控管指标及管理报表」。